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万元	是	否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47,938万元	580,670.50万元	是	否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5,000万元	是	否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400万元	6,899万元	是	否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35,000万元	89,888.42万元	是	否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4,500万元	是	否
上游供应商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88,658.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一圣鸿”)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签署《普惠业务保证合同》,为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坤森”)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坤森自然人股东王红均、林炼光作为保证人与泸州一圣鸿共同为重庆坤森提供担保,重庆坤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祥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806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祥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6,132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扬州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拓环保”)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爱拓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于与上游供应商真实的采购需求,推动产业链协同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山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以供应商所持有的对宿州山鹰的应收账款金额为限,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上游供应商合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游供应商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9,000万元,对上游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70%以上	89,500	-300	89,200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0%以上	0	+300	+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被担保人: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王红均、林炼光

担保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806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浙江山鹰和厦门祥恒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三)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6,132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浙江山鹰和嘉善祥恒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四)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2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担保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15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保证期限: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被担保人:上游供应商

保证人: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上游供应商,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对上游供应商担保以应履行的付款义务为限,可提高上游供应商资金周转效率,降低综合采购成本,保障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协同贷款金融机构建立供应商资质准入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8,658.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1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88,65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1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51.00%、王红均33.50%、林炼光15.50%	91500151MA7MT5JC0T
法人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100%	913304247392365998
法人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99% 祥恒创意(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	91330424564444744XB
法人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100%	91321000608803071N
法人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99% 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91350625764074982U
法人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4.09%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75.91%	91330400MA2B8YEW8G

附件(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54.97	1,685.83	69.14	1,041.92	11.42	1,632.37	1,574.65	57.72	3,280.21	20.63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785,048.30	1,103,801.62	681,246.69	212,577.01	-19,311.98	1,788,707.63	1,072,092.15	716,615.49	978,392.33	-59,976.71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93,679.93	60,406.43	33,273.50	12,196.55	108.75	90,810.93	57,646.19	33,164.75	50,240.91	1,300.71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8,576.04	15,207.91	13,368.13	10,190.66	221.15	27,592.86	14,445.88	13,146.98	40,839.35	519.55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321,034.03	177,916.55	143,117.48	46,872.79	-5,446.01	320,151.48	171,588.00	148,563.48	251,844.78	-10,964.69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9,921.57	42,701.41	77,220.16	3,357.49	137.84	118,266.83	41,184.51	77,082.32	16,125.96	2,090.84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31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下列交易和事项: (一)建设投资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项目; (二)账面净值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权属、租赁;交易额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股权)转让和置换; (三)按股权比例计算,货币出资额低于人民币5亿元,或资产与货币出资总计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其中货币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收购兼并、合资合作项目; (四)资产减值导致的损失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的资产减值事项; (五)投资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金融、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 (六)依据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下列交易和事项: (一)投资金额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境内项目及投资金额低于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境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矿权获取项目、地质勘查项目、数字化投资项目等; (二)账面净值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租赁;交易额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股权)转让和置换;年度累计对损益影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的资产核销和报废类事项; (三)按股权比例计算,出资额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子公司设立、收购兼并、合资合作项目; (四)公司控股的注册资本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子公司的账产、清算; (五)资产减值导致的损失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的资产减值事项; (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私募股权基金设立和非正常清算;投资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保本型理财; (七)依据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及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并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2日至 2026年7月31日已触发“洪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且鉴于“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9日到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洪城转债”到期日止,若“洪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存续期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中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6年7月12日至 2026年7月3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洪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洪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赎回“洪城转债”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议案》。由于“洪城转债”的公开发行日为2020年11月20日,存续期6年,相关资金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中,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且鉴于“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9日到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洪城转债”到期日止,在“洪城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洪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洪城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减持“洪城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洪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风险提示

因“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9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212.80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洪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洪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枫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及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间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支持经理、投资主办人、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投资经理。202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21年8月5日起担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2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5月27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年5月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6月4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21012 /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8-05 / - 121001 /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8-21 / - 161233 /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3-05-27 / - 008612 /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5-01 / - 021360 /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6-04 / - 012016 / 国投瑞银顺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30 / 2024-06-03 002358 /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4-13 / 2025-07-07 020805 /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4-25 / 2026-07-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23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春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15元/股。

因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6月18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5元/股。

二、“春23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春23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春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将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春23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春23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9月1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因素,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9月1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李姝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